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科技创新政策，牵头拟订我市科技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制订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负责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实施和产业化，指导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

3. 研究提出区域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组织编制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科技、专利和相关知识产权计划，组织申报和实施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负责科技统计与监测工作。

4. 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指导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5. 提出本级科技部门经费预算建议，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及各类科技经费，开展科技经费的内部审计。

6. 指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等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指导和协调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联系在常的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有关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其产业化的政策措施，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等建设，负责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有关工作，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工作。

8. 牵头拟订促进政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拟订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9. 拟订促进农业科技进步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工作，指导科技示范推广基地的建设。

10. 拟订促进社会事业科技进步的政策措施，促进以可持续发展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11. 参与拟订科技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激励政策建议，配合国内外领军型科技人才引进工作，协调推进其项目产业化。

12. 负责全市科技奖励的组织评审工作，负责管理科技成果、科技保密、技术市场等工作，指导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

13. 制定科技合作和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有关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有关项目、团组、人员出国(境)事项。

14. 组织协调科普工作，负责科技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非学术性科技社团、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质审查。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所属基层单位三家，分别是常州市生物技术的发展中心、常州市科技信息中心、常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单位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市科技拥军办公室)；
2. 人事处（科技人才处）
3. 科技法规与管理处（行政服务处）
4. 发展计划与财务处（重大项目推进处）
5. 科技服务与技术市场处
6. 产学研合作处
7. 国际科技合作处
8.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工业科技处)
9.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
10. 知识产权局法政处
11. 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12. 机关党委

（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开局之年。市科技局将围绕加快建设长三角特色鲜明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目标，按照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系统化思维和规律性把握，进一步突出问题需求导向和政策集成聚焦，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常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和创新生态环境，加快发展创新型产业和企业集群，为培育发展新动能、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种好常州

幸福树，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动源作用。

主要目标：

1. 全社会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0%。
2.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45.20%。
3. 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3.80%。
4.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30 件。
5.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 100 家。
6. 引进产业类创新人才 500 名，科技创业人才 100 名，科技服务业人才 50 名；争取省“双创人才”（创新类）7 名、省“双创团队”2 个；培训科技型企业企业家 350 名。
7. 新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120 家（其中省级以上 30 家）。
8. 新增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创业平台超 20 家。

重点措施：

一、强化创新主体，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

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落实新一轮“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培育实施意见，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创新政策、科技服务、科技平台向企业集成，大幅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型企业量质并举。

1.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一是突破重大原创性技术。鼓励和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开展重大原创性技术研发，推进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创新型领军培育企业达到 50 家左右，授权发明专利超 220 件。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在国（境）外和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代表的科技资源集聚地区设立研发机构，积极融入全球研发创新

网络。探索建立域外研发机构登记备案制，加强对恒立、维尔利、斯太尔动力等一批海外研发机构的服务和指导，争取新增一批域外研发机构。**二是组建创新联盟。**以领军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院所、业内中小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知识产权战略联盟，加强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项目孵化，建立产业创新资源数据库，联合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参与组建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年内新增联盟等创新服务组织 1-3 个。**三是建设创业平台。**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一批孵化器、加速器或专业化众创空间。

2. 培育科技型上市企业。**一是加大研发机构建设力度。**把研发机构建设作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主要抓手，推进研发管理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集聚研发人才。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达 380 家，新增研发机构 30 家。**二是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在“苏科贷 I”项目（销售 5000 万元以下的科技型企业）基础上，推进实施“苏科贷 II”项目，对销售 5000 万元—4 亿元的科技型企业实现全覆盖，进一步扩大企业受益面。**三是加大知识产权服务力度。**针对股份制改造和创业板、中小板、“新三板”等上市关键成长期的创新发展需求，集成科技计划和资源，重点在专利创造等方面加强服务指导，弥补短板，寻求突破。

3.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一是实施高企培育计划。**准确把握高企认定标准要求，加强申报动员和政策宣讲，建立“小升高”动态培育库，完善先入库培育再申请认定的工作体系，提高高企新认定、重新认定通过率。**二是培育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帮助企业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

全覆盖，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二是落实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坚持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探索技术先进性企业认定工作，加强科技政策培训和“一对一、面对面”辅导交流，确保年内企业享受科技减免税超过 28 亿元。

4. 孵育科技型小微企业。深入推进“创业常州”建设工程，实施众创空间建设、创业企业孵育等六大行动，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造发展条件。**一是加强科技创业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完善服务功能，加强“双创”国家示范基地、省级众创集聚区、常州科技街等创业平台载体内涵建设，推进省众创社区试点工作，建设一批围绕以石墨烯、人工智能、传感器、大数据、通用航空等新兴产业为特色方向的专业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加速器，孵化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催生一批高科技新产业、新业态、新亮点。探索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培育和建设一批区域标杆、独具特色的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充分发挥优秀载体的示范带动作用。**二是提升创业孵化服务水平。**开展创新创业要素对接活动、企业创新文化专题讲座、科技创业沙龙等，做到全市一盘棋，月月有大活动、周周有小活动。进一步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发展“创业导师+孵化器+天使投资”等创新型孵化模式，为科技企业提供创业空间、创业辅导、投融资、市场开拓和政策辅导等服务。**三是营造“双创”良好氛围。**举办第三届常州市创新创业大赛，衔接国家、省赛，完善大赛系统和规程，提高创业平台参与积极性，加强与天使创业投资机构对接，促进一批优质项目落户。大力宣传“双创”典型，提升创新创业浓度和城市影响力。

二、紧扣转型升级，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发挥创新对产业发展

的引领支撑作用

围绕十大产业链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按照“建链、补链、强链、扩链”的要求，在若干个行业领域建立集企业、技术、项目、人才、平台和高校院所、科技服务机构于一体的创新资源数据库，加强深耕细作和精准化服务，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产业创新发展迈上新台阶。

1. 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一是**加强前瞻性技术攻关**。结合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指导创新型企业**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材料、生命健康、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若干重要领域超前部署产业前瞻性技术攻关**。围绕“全市重大项目增效年”活动，进一步完善重大科技项目协同推进机制，组织创新型企业实施**100个左右重大科技项目**，争取研发和转化一批重大原创性成果。争取全年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超**270项**，向上争取经费超**4亿元**。二是**牵头推进两大产业链**。推进新材料、新医药两大产业链**30项重点项目建设**，新增投资**50亿元以上**，争取创建国家级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产业特色高地、国家级医药专业园区。三是**加强协同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提升“5.18”展洽会大平台，举办重点专题对接活动**50场**，新增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超百项，引建扬州大学常州研究院、长春应化所常州新材料研究院等公共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5家以上**。扩大国际科技合作，举办**APEC科技论坛、石墨烯国际技术对接会、中以创新创业大赛等**国际科技合作活动**8场以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超百项，新拓展国际合作伙伴**2-3家**。支持在常高校加强与创新型园区、龙头骨干企业的协同创新，积极争取智能装备、碳材料、光伏

等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列入国家级序列。探索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发挥相关部门海外创新资源优势。

2. 围绕产业高地建设,引进培育一批高端人才。坚持“企业主体、产业导向、开放包容、崇尚创新”的人才发展理念,加强人才载体建设,完善人才配套服务,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引进培育海外精英人才、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引进能够产生实际效益、引领产业发展的紧缺型实用型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在产业发展和企业创新中的核心作用。**一是推进产业人才集聚。**坚持打造产业高地与人才高地相融合的人才工作方向,围绕产业链、创新链配置人才链,重点支持引进一批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产业化能力的领军型创新人才;实施新一轮“龙城英才”计划的科技服务业人才专项,吸引国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科技服务合作,集聚创新创业服务类人才。**二是探索人才引进新模式。**坚持“为我所有”与“为我所用”相结合的人才引进路径,鼓励企业通过推行柔性引才和“离岸创新”模式,在国外联合建立离岸研发中心(海外研发机构)和专业孵化器5家以上,引用海外创新人才,实施海外技术合作项目,申请海外核心专利;加强科技型企业企业家队伍建设,完善培训培养机制,帮助企业提升创新理念、整合创新资源,引导科技人才创业者增强企业家精神。**三是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坚持“引得进”“用得好”与“留得住”相整合的人才服务机制,推进科技部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常州基地和科技国际化人才联谊会等平台建设,扩大合作领域,拓展合作范围,针对性解决企业创新阶段性问题;加强与社会化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帮助企业精准引进适用人才;完善科技部门领导挂钩服务科技人才制度,深

入开展“一对一”专门服务。

3. 打造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抓住当前全球创新资源逐步向世界新兴经济体转移、国内大院大所大学研发成果向产业化基地输出的机遇，发挥“招院引所”资金作用，引进建设和提升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形成“国家级、省级、市级”梯队，打造“高端、高质、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源头。**一是抓增量引进。**围绕重点产业创新需求，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产业公共研发创新平台 3-5 家，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新建新型研发机构 3-5 家。**二是抓存量提升。**支持江南石墨烯研究院、中科智能院等产业公共研发创新平台和安泰新材料、长江智能、中航锂电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形态建设和内涵提升，积极争取纳入省、市重大项目计划。发挥创新平台的“极化效应”，集聚一批能够引领和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高端人才、重大创新成果落户常州。**三是抓机制完善。**完善创新平台绩效评估制度，与各平台签订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书，年终择优给予资助，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在常机构及其母体，以及有财政投入的地方政府。

4. 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载体。引导自创区“两区十八园”进一步优化“空间、产业、功能”布局，提升承载能力和发展水平，发挥创新主阵地作用。**一是强化创新型园区功能建设。**建设完善自创区“一中心七平台”，增强园区创新服务能力。支持科教城发挥“创新之核”辐射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国际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和国家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两个国家级高新区、两个省级高新区对标找差，争先进位；支持江苏中关村、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分别争取国家级、省级高新区。**二是打造特色创新型园区。**按照“一园区一战略产业”和新一轮十大产业链“五新三高两智能”

的要求，错位打造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产业创新联盟常态化工作运营机制，提升服务产业创新能力。持续推进中以常州创新园发展，组织参加中以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在新一轮“中以合作三年行动计划”中确定有关中以园的工作内容和计划，争取有 10 个以色列项目列入《中以常州创新园共建计划》。推进中以医疗器械国际创新孵化中心、中以创新村等平台建设，引进 Trendlines 等新的以色列专业孵化器和有关技术项目，争取新增 10 个以色列创新项目落地。

三是推进农业科技载体建设。加强农业创新园区建设，提升溧阳高效农业科技园、金坛茶叶科技园、常州现代花木科技园、常州现代设施农业科技园等 4 家省现代农业科技园创新创业和服务能力，启动建设钟楼邹区省级农业园区。推进 8 家国家级、11 家省级星创天地建设，创建涉农创新创业联盟，争取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 5 家以上。推进科技惠民示范工程，开展涉及民生的应用技术开发研究，实施市级以上社会发展重点示范项目 5 项以上。组织农业产学研活动，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推进科技下乡，促成农业新品种、新农资与新技术在常州的示范推广，让广大农企和农户能从中真正学到技术、得到实惠。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位列全省前三。

三、围绕创新服务，优化创新生态，打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强磁场

以改革为突破口，把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着力点，把发展科技服务业作为提升“微笑曲线”价值链的关键环节，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着力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新动源、新空间、新体制，最大限度激发创新第一动力的巨大

潜能。

1. 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突出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加强人才支撑和环境优化，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全年专利申请量超 32000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超 2700 件。

一是推进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在省级以上经开区和高新区实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支持常州经开区轨道交通产业园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园区。支持中以常州创新园在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创业企业孵化培育等方面探索与国际接轨的新机制，发挥好中以常州创新园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作用。

二是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围绕“十大产业链”，建设 2-3 个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引导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and 产业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产业核心知识产权研发体系，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加强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石墨烯等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能力建设，整合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资源和创新力量，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重点在碳材料、机器人及智能硬件领域，按照“科技文献+专利”和“产业+重点企业”的模式开展专利预警分析，增强预警分析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作用。

三是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围绕新一轮“十百千”创新型企业发展需求，推动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提高企业专利预警、专利布局意识和能力。以项目示范为带动，重点支持 30 家左右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创新能力强、管理基础好、发展潜质优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

业，实现创新水平、规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开展专利导航，增强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制订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意见，在机构、人才、信息、专利与导航等方面完善布局，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丰富专利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途径，帮助创新型企业缓解融资难题，降低创新风险。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大保护环境建设。研究制定新一轮专利扶持政策，实现省市区联动、差异化资助，体现专利结构优化的政策导向。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发挥好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常州大学）基地的作用，编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集，全面提升企业的专利创造意识。加快建设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检察工作中心、警务工作站、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仲裁中心功能，发挥市知识产权执法支队作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优化完善全市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体系。组织科教城开展首批江苏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工作，形成知识产权申请、评估、预警、交易、战略、维权等一站式服务功能体系。大力引进和建设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建立专利等主要创新指标的通报机制，及时分析专利创造情况，研究提出推进措施。

2. 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一是建设科技服务业特色园区。积极推进常州科教城创建国家级科技服务示范区；推进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创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和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推进其他创新型园区创建省级科技服

务示范区和特色基地。**二是引进培育示范机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品牌化发展,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来常合作或设立分公司。**三是引导科技服务业机构规范化发展。**建立科技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制,探索建立绩效评估制度并进行奖励资助。

3. 优化创新生态环境。**一是政策环境。**贯彻落实“省创新政策 40 条”“市创新政策 29 条”,推进实施“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配套新政,完善市区联动的政策支持体系,发挥创新政策的激励作用。**二是服务环境。**持续深化“三大一实干”活动,完善企业大走访长效机制,增强服务精准度,提高企业满意度。按照供给侧改革、“放管服”的要求,全面梳理科技服务内容和流程,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改进市科技计划管理,缩短资金下拨周期;建立科技子计划绩效评估制度,提高财政资金聚焦度和使用绩效;优化科技计划、“苏科贷”等项目流程,缓解企业资金需求;完善科技计划与创新创业大赛相结合的机制,增强项目的显示度。**三是舆论环境。**按照“围绕重点、突出亮点、拓展渠道、创新形式”的宣传工作要求,大力宣传创新创业典型案例,提升科技型企业家和科技人才的社会知名度,逐步形成“敢于创新的人受到尊重,善于创新的人得到实惠,创新失败的人得到宽容”的创新文化氛围,全方位提升科技工作的显示度和创新常州的影响力。

4. 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围绕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科技创新管理队伍,抓好四个方面:**一是强化学习提升。**在局机关建立完善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长效机制,督促机关干部职工通过学习提升理论和业务水平,科学指导和推进工作。**二是持续争先进位。**持续深化“对标找差、争先进位”目标效能建设活动,进一步

巩固优势，弥补短板，确保主要创新指标在全省争先进位。抓好目标管理与督查，确保局重点工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按时序要求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效。**三是搞好协同服务。**完善“加强协同、优化服务”工作机制，提升 OA 开放式办公和分享型学习平台，推进工作痕迹规范化管理，开展内部服务绩效度评价，切实提高机关运行效率和质量。**四是打造“阳光科技”。**推进依法行政，梳理科技管理关键环节和主要流程，进一步完善建章立制。充分发挥专家库、常州市创新创业与改革发展智库、自创区建设督查专员等智力资源作用，提升科技决策的开放度和科学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两大主体”责任，强化党内监督，抓好执纪、管理和审计监督，完善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加强廉政教育，落实“八项规定”，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完善科技行风监督员工作机制，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立项等重要环节的监督，提高科技创新工作的规范性、公平性和公开性。

第二部分 市级科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表具体见附件

第三部分 市级科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18〕3 号）填列。

市级科技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81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2.47 万元，减少 18.31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增加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434.41 万元、退休人员工资因纳入社保减少 483.88 万元。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812.7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812.7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81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47 万元，减少 18.31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增加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434.41 万元、退休人员工资因纳入社保减少 483.8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二）支出预算总计 2812.7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27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4.15 %。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成本开支。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2011.92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38 万元，增长 9.67 %。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调整导致增加支出。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51.75 万元，主要用于局及

所属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83.88万元，减少90.3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纳入社保。

4. 医疗卫生（类）支出101.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2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基数提高，医疗费用增加。

5. 住房保障（类）支出578.4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1.83万元，增长77.09%。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和计提标准提高。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348.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15万元，减少5.57%。主要原因是压缩商品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64.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32万元，减少7.8%。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市级科技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812.7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2.77万元，占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余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市级科技部门本年支出

预算合计 2812.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48.15 万元，占 83.48 %；

项目支出 464.62 万元，占 16.5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市级科技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1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47 万元，减少 18.31 %。其中：

基本支出 2348.15 万元，占 83.48 %；

项目支出 464.62 万元，占 16.52 %；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增加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434.41 万元、退休人员工资因纳入社保减少 483.88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级科技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1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47 万元，减少 18.31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增加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434.41 万元、退休人员工资因纳入社保减少 483.88 万元。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27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4.15 %。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成本开支。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2011.92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38 万元，增长

9.67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8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3 万元，增长 9.14%；应用研究类支出 82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33 万元，增长 10.75%；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2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调整导致增加支出。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51.75 万元，主要用于局及所属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83.88 万元，减少 90.34 %。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44 万元，减少 89.81%；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44 万元，减少 90.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纳入社保。

4. 医疗卫生（类）支出 101.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2 万元，增长 5.4 %。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 万元，增加 5.37%；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 万元，增加 5.44%；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基数提高，医疗费用增加。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578.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83 万元，增长 77.09 %。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172.43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41.91 万元，增加 32.11%；提租补贴支出 261.05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144.22 万元，增加 123.44%；购房补贴支出 145 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 65.7 万元，增加 82.85%；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和计提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市级科技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48.1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8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1.36 万元、津贴补贴 638.85 万元、奖金 14.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62.3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8.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382.08 万元、离休费 56.74 万元、退休费 89.56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63 万元、奖励金 0.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2.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4.06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3.2 万元、电费 8.32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10.64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5.08 万元、培训费 1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7.16 万元、福利费 2.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级科技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12.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47 万元，减少 18.31 %。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增加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434.41 万元、退休人员工资因纳入社保减少 483.88 万元。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27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 万元，减少 4.15 %。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成本开支。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2011.92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38 万元，增长 9.67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83.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3 万元，增长 9.14%；应用研究类支出 82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33 万元，增长 10.75%；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0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2 万元，增长 7.85%。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调整导致增加支出。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51.75 万元，主要用于局及所属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83.88 万元，减少 90.34 %。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0.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44 万元，减少 89.81%；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44 万元，减少 90.6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纳入社保。

4. 医疗卫生（类）支出 101.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

医疗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2万元，增长5.4%。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47.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1万元，增加5.37%；事业单位医疗支出57.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9万元，增加5.44%；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基数提高，医疗费用增加。

5. 住房保障（类）支出578.4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1.83万元，增长77.09%。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172.43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41.91万元，增加32.11%；提租补贴支出261.05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144.22万元，增加123.44%；购房补贴支出145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65.7万元，增加82.85%；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和计提标准提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市级科技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48.1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86.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1.36 万元、津贴补贴 638.85 万元、奖金 14.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62.3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8.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9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382.08 万元、离休费 56.74 万元、退休费 89.56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63 万元、奖励金 0.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2.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4.06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3.2 万元、电费 8.32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10.64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5.08 万元、培训费 1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7.16 万元、福利费 2.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市级科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1.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 %；公务接待费支出 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9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55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出国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数小于(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车改革。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州市生物技术发展中心有一部公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招待费。

市级科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4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持平。

市级科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78 万元，本年数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在职人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市级科技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财政无安排。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2.2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3.24 万元，减少 44.32 %。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经费支出。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市级科技部门 2018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是财政无安排。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其他资金**：包括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